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12 月 5 日出版

---

## 目 录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广东省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0〕283号) ..... 2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9 年度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20〕291号) ..... 6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9号) ..... 7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无偿献血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粤卫规〔2020〕5号) ..... 12
-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0〕3号) ..... 19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广东省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0〕283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

《关于加强广东省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广东海事局）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6日

## 关于加强广东省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上搜救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109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我省水上搜救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统一指挥、分级管理、专群结合、就近就快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我省水上搜救体系建设，提高水上搜救能力和水平，推进水上搜救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力争到2025年建成科学规范、高效运行、国内领先、服务一流的现代化水上应急处置体系，水上搜救能力、效率和服务品质显著提升，全面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和航运安全发展需求，切实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省市县三级水上搜救组织体系。省海上搜救中心要强化综合协调职

能，牵头做好国家水上搜救有关政策、法规和预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统筹全省水上搜救工作，定期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或联络员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强化协调配合，推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团结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全面落实预防与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属地责任，进一步完善现有水上搜救组织架构，制定完善工作预案和规章制度，加强搜救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建设。沿海和内陆有条件的县（市、区）要推动建立由当地海事部门牵头的水上搜救工作协调机制。各地要做好水上搜救经费保障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各级水上搜救机构高效有序运行。（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建立健全全省联动和区域协作机制。省海上搜救中心要配合交通运输部搭建部省会商平台，建立国家、省海上搜救机构沟通联系机制。完善区域联动制度，进一步加强华南四省（区）海上搜救联动。积极加强粤港澳大湾区水上搜救应急合作，落实《粤港海上搜救合作安排》和《广东与澳门海上搜救合作安排》，强化水上突发险情、船舶污染海域事件的联动和协作，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水上安全保障能力。（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水上搜救规划。各地要根据当地水上应急需要，因地制宜加强水上搜救应急能力建设规划。进一步争取国家海上专业救助力量加大在我省沿海站点的设置密度，优化专业救助力量布局，充分发挥专业救助力量在水上搜救中的积极作用。沿海各地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国家在我省建设的救助站点，在项目规划、用地、用海、岸线审批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和保障。（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及广东海事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搜救基地布局。完善救助机场、码头、避风锚地等基础设施，适当增加救助飞机备降补给点，满足救助飞机实施就近就快的救助需求。建立健全救援物资储备制度，科学布局建设船舶溢油物资设备库，提升现有设备的有效适用性，提高沿岸、沿江溢油应急清除能力。（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及广东海事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紧法规和预案体系建设。推动完善水上搜救法规制度体系建设，修订《广东省海上险情应急预案》，并组织宣传贯彻；做好国家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能力建

设规划落实工作，编制《广东省海上溢油事件应急预案》，提升水上搜救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广东海事局及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水上搜救技术支撑。鼓励支持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有关单位开展水上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健全水上搜救专家组制度，加强技术交流，为水上搜救提供技术支持。加强对大规模人员救助、大面积水域污染等重特大水上突发事件以及大风浪、高海况搜救技术的针对性研究，优化装备配置，提升针对大型客船、大型油轮和深远海险情的应急处置和搜救能力。加强内陆湖泊、水库等水域救援和深水救助捞装备建设，研究翻扣船舶快速救援技术，加大北斗卫星通信、漂移预测、无人船、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装备在水上搜救中的应用。（省科技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应急管理厅及广东海事局、省气象局、自然资源部南海局、交通运输部广州打捞局、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提升水上搜救协同水平。加强季节性、规律性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研判预警，建立水上应急值守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海上以及西江、北江、东江等内河水域水上搜救协调，强化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利用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加强汛期、台风期等敏感时期社会救助力量参与应急值守与救助机制。（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及广东海事局、省气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搜救信息资源共享。切实强化水上搜救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实现交通运输、海事、航道、气象、水文、水利和应急管理等部门数据共享，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充分使用跨部门信息资源提升风险研判和预防预警能力。（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省水利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提高内河水域水上搜救能力。完善内河水域巡航救助一体化管理机制，加强搜救资源配置，加快内河主要河段视频监控设施建设，提升对重要码头、渡口、桥梁水域、航道的布控能力。以内河水路旅游客运、内河渡运、内河油品运输等为重点，加强船舶经营人水上搜救能力建设，加强内河水域水上搜救和防污染应急物资储备。（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及广东海事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 强化水上搜救应急演练。建立省市县三级水上搜救机构常态化演习演练机制，通过演习检验协作机制和应急预案，强化应急准备，提升应对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 建设现代化水上搜救人才队伍。开展水上搜救业务技能培训，定期开展搜救人员技能比赛。加强水上搜救值班队伍建设，保持值班队伍的相对稳定和有序流动。建立健全水上搜救激励机制，加大对先进人物、先进集体的激励力度，支持社会力量建立水上搜救志愿者队伍，鼓励水上搜救志愿者参与水上搜救行动，构建专群结合的搜救格局。(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推广普及水上搜救文化。加强对先进人物事迹的宣传，加大对搜救协调员、一线救援人员的关心爱护；广泛宣传水上应急救援有关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遇险自救互救意识，尽可能避免水上突发事件的发生，为做好水上搜救工作创造良好环境。(省海上搜救中心各成员单位、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把水上搜救作为重要民生工作，切实承担主体责任，层层抓紧抓实，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建立省级统筹、部门协作、市县实施的工作格局。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广泛深入宣传贯彻水上搜救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实施意见，强化对正面典型的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和参与度，营造共同参与救援、保障水上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三) 强化督导评估。省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要跟踪水上搜救工作落实情况，定期组织评估，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 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20〕29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粮食和储备局会同省有关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情况进行了考核。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2019年，各地、各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有效提升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全省粮油市场持续呈现供需平衡、价格稳定、质量安全、应急有效、流通有序的良好态势，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保障。

经各市自查评分和省考核小组评审，2019年度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如下：21个地级以上市均取得90分以上的成绩，全部为“优秀”等级；其中，对广州、江门、深圳、韶关、东莞、清远、惠州市等7个排名前1/3的市给予通报表扬。根据《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规定，上述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以此次考核工作为契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增强保障合力，不折不扣落实好粮食安全责任。特别是要针对扣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抓紧提出改进措施，切实做好整改落实，全力提升我省粮食安全保障水平，守稳守牢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为我省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积极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14日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9号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11月19日

## 广东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休闲渔业经营行为，保障休闲渔业活动安全，促进休闲渔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休闲渔业是指利用各种形式的渔业资源（渔村、渔业生产资源、渔法渔具、水产品及其制品、渔业自然生物及人文资源等），通过资源优化配置，主动将渔业与休闲娱乐、观赏旅游、生态建设、文化传承、科学普及以及餐饮美食等有机结合，向社会提供满足人们休闲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一二三次产业融合发展的一种渔业产业形态。

休闲渔业区是指在休闲渔业定义下的特定空间范围内，围绕渔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方向，具有鲜明的休闲渔业产业导向及定位的区域。

在本省内休闲渔业的管理、经营服务及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服务，应当符合渔业资源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渔

业产业政策要求，遵循安全第一，确保服务质量，优先保障传统渔民利益。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休闲渔业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扶持、鼓励捕捞渔民转产从事休闲渔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休闲渔业管理工作，应当根据本管辖区域内渔业资源状况，组织休闲渔业的规划、开发、监测，负责休闲渔业区的划定；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休闲渔船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促进休闲渔业发展：

- （一）将休闲渔业纳入本地区现代渔业发展总体规划；
- （二）支持建造符合节能环保和渔业资源保护要求的休闲渔船及休闲渔业设施；
- （三）指导、协调渔民成立休闲渔业合作组织；
- （四）鼓励休闲渔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先进休闲渔业技术。

##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六条** 在本省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服务的单位应具备企业法人资格，按规定办理商事登记；商事登记的经营范围包含“休闲渔业”，并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休闲渔业经营活动。

个人或其他组织所有的合法休闲渔船、网箱等渔业设施，应挂靠已经登记的休闲渔业经营单位。由休闲渔业经营单位统一组织从事休闲渔业服务。

严禁个人和未经登记的其他组织直接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服务。严禁挂靠经营的休闲渔船私自搭载、接待游客。

**第七条** 经营休闲渔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休闲渔业经营场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红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相关规定，场所内安全警示、消防、环保等设施齐全且功能完好，游览、娱乐等设施具备合格证书并定期维护且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二）经营单位应具有明确的休闲渔业经营项目和内容，具备与休闲渔业经营项目相匹配的接待能力，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设有健全的管理机构、明确的职责分工、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

(三) 从事水上垂钓或者捕捞类渔事体验的休闲渔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取得休闲渔业捕捞许可证，并按以下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和救济措施：

1. 休闲渔船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核定载运游客人数不超过12人，为休闲渔船安装自动识别系统（AIS）船载设备、雷达反射（应答）器、定位设备并配备合格、足量的救生设备；

2. 按规定为船舶办理财产保险和第三者强制险；

3. 经营单位应当将经核定的休闲渔船休闲渔业区和具体航线报送属地海上搜救机构。

**第八条** 经营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从事休闲垂钓的，应配备合格、足量的救生设备，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或公布的区域开展休闲垂钓活动；

(二) 从事渔业科普（展示）的，应具备休闲渔业科普（展示）活动的场所和专职讲解人员，有明确的科普（展示）主题；

(三) 组织休闲渔业节庆活动的，应有完善的活动组织方案和相对固定的举办时间和活动场所，体现社会正能量和地域渔业特点，促进渔业和相关产业发展；

(四) 从事渔事体验的，应具备传统渔具渔法等渔业生产设施，并有效利用渔业生产风貌的基础设施，具有形式多样的涉渔工艺品或用具；

(五) 从事水族观赏的，应当遵守野生动物保护和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施符合水族观赏设施建设和观赏水族养殖的标准；

(六) 从事休闲渔业赛事的，应在符合比赛标准的活动场所举办；赛事应规范组织和管理，应有专门的裁判人员和评判标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七) 在江河湖海等公共水域或其毗连水域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服务的，应当遵守国家休禁渔等保护渔业资源的规定、渔船作业规范和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等规定，具有完善的水域环境和通航安全保护措施，经营服务活动不得影响航道通航安全。

**第九条** 从事休闲渔业经营服务、参与休闲渔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休闲垂钓、渔事体验或渔业赛事活动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

小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最低可捕标准或者超过许可数量的渔获物，应当及时放生；应当使用符合相关标准、正规厂家生产，并对渔业水域环境无污染和对水生生物无毒副作用的器具、材料和饵料。

从事休闲渔船经营的，休闲渔船应当遵守有关防止船舶污染环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设置垃圾贮集器，将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运回岸上处理，不得将废弃渔具等固体废物直接丢弃于环境水体，不得捕捞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等。

**第十条** 经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的主要责任，休闲渔船的船长承担休闲渔船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

经营单位应当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管理；成立负责安全管理的专职部门，安排专职安全管理员，落实管理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建立安全营运档案，详细记录安全知识培训、航次时间、航线范围、载员情况、渔获物捕捞或采集、安全事故发生及处理等情况，从事休闲渔船经营的，应当落实休闲渔船经营期间的船位监控；对可能危及游客人身、财产安全的事宜，应以明示的方式事先向游客做出说明或者警示。

**第十一条** 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产业素质和安全保障能力；在休闲渔业活动开展前，经营单位应当对参与活动的人员作相应的安全注意事项说明，进行安全须知讲解。

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参照相同船长、主机总功率渔业船舶最低配员标准配备休闲渔船船员；休闲渔船船员应按照国家规定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十二条** 休闲渔船应当遵守渔业船舶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遵守避碰规则，落实值班瞭望制度，出航时间超过2小时的，应当每小时向所属经营单位报告一次船位和航行状况；应当在主管部门规定的休闲渔业码头区域内停靠和上下游客；经营服务海域最远端距离大陆或有居民海岛岸线不得超过20海里，且有明确的航行线路。

休闲渔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超抗风等级、浓雾、洪水等恶劣天气离港或拒绝回港；

- (二) 超越本船舶核准作业区域营运；
- (三) 超载、超核定航区；
- (四) 擅自改变停靠点和航行线路；
- (五) 航行途中擅自上下游客；
- (六) 擅自改变休闲渔业活动方式；
- (七) 从事与渔业活动无关的旅游观光、轮渡业务、商业性客货运输活动；
- (八) 夜间航行活动；
- (九) 营运期间，游客不穿着救生衣；
- (十) 提供或容许有碍公共秩序与社会文明的活动；
- (十一)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可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订休闲渔业经营单位信用评级制度，根据休闲渔业经营单位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信用评级，促进品牌创建活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休闲渔业经营和管理的监督检查；建立休闲渔业突发事件救助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制订重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对休闲渔业经营服务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等的督查检查。

**第十五条** 制造、更新改造、购置休闲渔船，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每艘休闲渔船搭乘的休闲人员限额应当符合休闲渔船检验技术法规要求，并在船舶明显位置进行标示。

**第十七条**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休闲渔船报告制度，加强休闲渔船进出港和日常监督执法工作。

休闲渔船安全生产管理按照《广东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广东省渔业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

休闲渔船在营运期间，驶离休闲渔业区，超过规定经营范围、规定时间作业、载员人数上限，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及时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无偿献血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粤卫规〔2020〕5号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

为切实做好我省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实现我省范围内无偿献血者“用血服务不用跑”，为无偿献血者提供优质服务。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9〕73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委组织制定了《广东省无偿献血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服务工作规范》。经商省财政厅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2020年11月12日

## 广东省无偿献血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服务工作规范

### 一、工作内容

以广东省医院用血直接减免用血费用（以下简称用血直免）信息系统为平台，为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在就诊医院提供“一站式”便捷的用血直免服务。

### 二、服务对象

本规范适用对象为在广东省参加无偿献血的献血者本人（以下简称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

### 三、费用范围

减免用血费用是指用血者输注的血液品种包含的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费用，不包括用血者自身因需要输血所产生的血液检测及输血所需其他相关费用。

### 四、工作要求

(一) 医院用血直免服务的内容和标准，必须依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0号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9号修改)相关规定，以及广东省财务政策相关要求执行。

(二) 医院必须为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提供“一个窗口受理、一次性告知、一站式服务”的便捷用血直免服务，实现在省内就诊医院出院时，其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形成“医院直免为主、出院后申请减免为辅”的血费减免服务新模式。

### 五、组织构架

(一) 由各级卫生健康局(委)组织实施，各采供血机构(献血管理机构)和临床用血医院互相协作和具体落实。

(二) 临床用血医院主要职责。

1. “一站式”办理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手续。

2. 做好工作人员具体操作的培训工作。

3. 做好院内用血直免服务的宣传告知工作。

4. 定期与辖区采供血机构(献血管理机构)进行费用往来结算。

(三) 采供血机构(献血管理机构)主要职责。

1. 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及协助医院做好医院用血直免服务的宣传工作。

2. 定期与开展用血直免服务的用血医院进行费用往来结算。

3. 与全省开通用血直免服务地区的采供血机构(献血管理机构)之间签订费用往来结算的承诺函。

4. 与全省开通用血直免服务地区的采供血机构(献血管理机构)之间进行定期费用往来结算。

### 六、实现方式

(一) 制定全省统一的用血费用减免标准和减免费用操作流程，以及相关采供血机构之间的分摊原则。

(二) 全省统一构建“两库一平台”（即无偿献血者数据库、用血减免数据库、用血费用减免操作平台）。各地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优化用血直免流程，依托平台献血数据、用血数据等在临床用血医院和采供血机构（献血管理机构）之间互联互通，使用操作平台直接减免。

(三) 未接入“两库一平台”的地区，按照全省统一的标准，临床用血医院及采供血机构（献血管理机构）通过适当方式加强联系，由临床用血医院审核献血者提供的献血相关材料，为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办理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手续。

(四)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负责统筹辖区内办理献血者用血直免时献血者信息的查询，并负责做好政策解读以及沟通协调工作。另外，各采供血机构（献血管理机构）要建立联系机制，根据分摊原则，承担相应的费用。

## 七、工作规则

### （一）减免核算规则。

1. 2018 年 3 月 1 日前（不含 3 月 1 日当天，下同），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45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后（含 3 月 1 日当天，下同），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修改）的相关规定进行细化明确，按照“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量价兼顾、利于献血者”的原则进行量价核算。

2. 献血量的换算规则：2018 年 3 月 1 日前，捐献 1 个治疗单位的机采血小板换算为 800 毫升全血献血量；2018 年 3 月 1 日后，捐献 1 个治疗单位机采血小板换算为 200 毫升全血献血量。献血量为全血献血量与机采血小板换算全血献血量之和，每 200 毫升献血量为 1 个献血量单位。

3. 在限量减免范围内的献血量减免额度核算规则：献血量减免总额度等于献血量单位数、享受减免倍数、每 1 治疗单位机采血小板单价三者的乘积。按现行标准，每 1 治疗单位机采血小板计 1400 元，如有调整时，按新标准执行。

4. 用血减免审核以临床用血医院或用血地采供血机构（献血管理机构）认定

为准。

(二) 献血者本人用血减免。

1. 献血者在本省内献血且经检验合格达 200 毫升及以上的，无限量免费用血。
2. 献血者在本省献血，血液经检验不合格的，其本人临床用血时，在不超过献血量 3 倍范围内免费用血。

(三) 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用血减免。

1. 无偿献血者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前在本省内献血合格累计达 600 毫升或以上，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临床用血时，可无限量全额免交规定的费用；献血合格累计未达到 600 毫升的，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不享受减免。

2. 无偿献血者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后在本省内献血合格累计达 600 至 1000 毫升（含 1000 毫升）的，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临床用血时，合计不超过献血总量 2 倍范围的，免交规定的费用；献血合格累计未达到 600 毫升的，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不享受减免。

3. 无偿献血者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后在本省献血合格累计超过 1000 毫升的，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临床用血时，可无限量全额免交规定的费用。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0 号公布，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69 号修改）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为做好免费用血新旧政策的衔接，令政策有连续性，采取“新人新办法，老人老办法”的原则。如在 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累计的献血量达到之前的免费用血标准的，依然按之前旧政策执行：即之前累计献血量达 600 毫升及以上并检测合格，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可享受无限量免费用血；2018 年 3 月 1 日之前累计的献血量未达到免费用血标准的，继续献血，累计献血量为 600—1000 毫升（含 1000 毫升），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可享受其献血量 2 倍量免费用血；累计献血 1000 毫升以上（不含 1000 毫升），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可享受无限量免费用血。

对之前有过用血报销历史记录，按照新的核算规则确定献血量减免总额度，

并减去历史报销部分，作为实际可减免额度。

5. 献血者用血费用减免不与其它医疗待遇报销情况相关联，只与献血量直接关联，按相关规定根据献血量进行核算，由用血医院直接减免用血费用。

6. 限量减免的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用血减免待遇遵循总量原则，献血量减免总额度用完为止，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间不重复减免；用血费用不超过献血量减免总额度时，由临床用血医院直接减免用血费用，不使用其它医疗待遇报销；超过献血量减免总额度时，临床用血医院直接减免额度内的用血费用，剩余部分费用按非献血者用血费用收取。

#### （四）减免费用分摊规则。

献血者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用血费用减免按省内不同城市（地区）的无偿献血量累计，遵循“首接负责”“满足减免条件献血地负责”“主要献血地及最后献血地优先”原则。

1. 多地献血量均满足相应血费减免条件：按照方便献血者办理直免手续的原则选择费用承担地区。如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的临床用血医院所在地满足相应血费减免条件，则减免费用由用血地承担；如临床用血医院所在地的献血量不满足血费减免条件，则减免费用由满足血费减免条件的最后献血地区承担。如用血地为外省，则按“首接负责制”确定减免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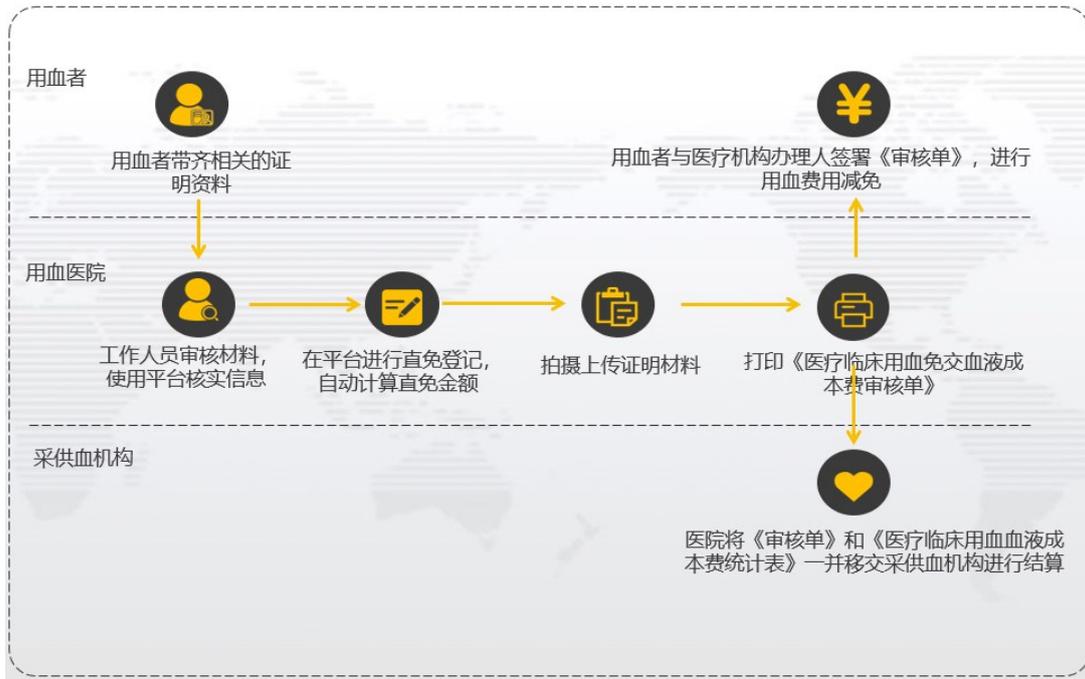
2. 两个或两个以上地区献血量相加才满足相应血费减免条件：用血减免费用按“主要献血地及最后献血地优先”原则确定承担地区。

#### （五）结算流程。

献血者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在临床用血医院用血后，由医院直接减免用血费用；医院减免的用血费用按月汇总，每月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与当地负责用血报销的管理机构或直接供血的采供血机构进行费用往来结算。

临床用血医院所在地的采供血机构（献血管理机构）先垫付异地采供血机构应付的用血费用，全省采供血机构（献血管理机构）之间按照减免费用分摊规则，每月结束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 八、工作总流程



(一) 所需材料：

1. 献血者本人：个人身份证明。（未实现“两库一平台”的地区或涉及省内异地献血的需提供献血材料）

2. 献血者配偶、父母、子女（包括养父母、养子女）：献血者本人身份证明、用血者身份证明、献血者与用血者关系证明或签署《广东省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服务承诺书》。（未实现“两库一平台”的地区或涉及省内异地献血的需提供献血材料）

(二) 办理流程：

1. 用血直免办理流程。



2. 医院用血直免点与采供血机构/献血管理机构费用结算流程。



### 3. 全省采供血机构/献血管理机构间直免费用结算流程。



## 九、实施计划

(一) 各地根据省部署要求制定开展献血者用血费用直免工作的计划，并实行对用血费用单独开具发票（用血费用直免部分不再开具发票）。

(二) 各地要近期内完成对辖区内采供血机构及临床用血医院开展用血费用直免工作的培训等准备工作；逐步开展用血费用直免工作，相关医院要在医院的入院处、收费处、输血科等明显位置宣传用血费用直免政策，张贴办理流程；各地采供血机构要建立起献血者的献血资料和用血资料的信息互通机制以及减免费用结算机制，在全省所有地区实现献血者用血费用在出院时直接减免。

## 十、附则

本规范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1. 广东省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服务承诺书；2. 广东省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免交血液成本费用审核单；3. 广东省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定期费用往来结算承诺函（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 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0〕3号

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林业局

2020年11月4日

##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 疫木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规范松材线虫病疫区、疫点和疫木管理，防范疫情传播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松材线虫病预防和除治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称国家林草局）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松材线虫病疫情、疫区、疫点、疫木采伐和疫木处置等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疫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划定并公布的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的松材线虫病发生区。

(二) 疫点，是指以乡镇级行政区为单位划定和公布的松材线虫病发生区。

(三) 疫木，是指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内未经除害处理的或者疫区外染疫的松科植物及其制品〔包括松原木、锯材、厚度 $\geq 6\text{mm}$ 的木片及其未变性处理的制品，但松木制成的刨花板、纤维板、胶合板（木片厚度 $< 6\text{mm}$ ）、木炭、颗粒燃料、造纸等变性后的产品和按照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规定实施除害处理并加施 IPPC 标识的松木质包装不算是疫木〕。

(四) 无疫情，是指对松材线虫病疫情进行防治后，经过秋季普查未发现病死树且媒介昆虫虫体取样检测无松材线虫的状况。

(五) 除治性采伐（疫木清理），是指根据松材线虫病防治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及其周边松林的松树进行采伐的措施。除治性采伐分为择伐和皆伐两种方式。其中，择伐是指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及其周边松林中的病死（濒死、枯死等）松树进行采伐的方式。皆伐是指对松材线虫病疫情发生小班的所有松树进行采伐的方式。

(六) 疫木变性利用，是指将疫木粉碎（削片）后再进行利用（加工）的方式，如制作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木片厚度 $< 6\text{mm}$ ）、颗粒燃料，以及造纸、制炭等。

**第四条** 松材线虫病防治实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原则。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等在疫情防治过程中应当履行防治职责，做好当地群众的组织协调工作。

## 第二章 疫区管理

**第五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疫情监测普查机制，推进监测网格化管理，将网格监测责任落实到护林员或其他责任人员，进一步完善疫情监测普查方案，定期对辖区内的松科植物开展日常监测和专项普查。其中，日常监测按照网格化管理方式进行全域性巡查，每月至少一次；专项普查按照全覆盖、无盲区的要求进行辖区内全域调查，春季、秋季各一次。乡镇或街道应按照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监测普查方案，组织当地护林员开展监测普查，并及时报告管护区内松树出现死亡、变色等异常情况。非疫点乡镇（街道）在疫情监测普查中发现松树死亡等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取样及检测鉴定。疫情统计和管理以林业资源小班为单位。

首次发现疑似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及县级行政区内新发的镇级疑似疫情，应当将样品送至省林业局指定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指定的检测鉴定机构应当在收到送检样品1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鉴定书面报告，并留档备查。其中，检测鉴定到有松材线虫的，应当在结果确定后的3个工作日内反馈至送检单位和省林业局。

已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内非新发镇级的疑似样品需要检测鉴定的可由省林业局、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机构检测鉴定。地级以上市、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检测鉴定机构的检测结果，应报省林业局备案。

**第六条** 新发现的县级疫情一经确认，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由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报告省林业局并抄报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也可经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逐级上报至省林业局，由省林业局报告国家林草局。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春、秋季普查后，将疫情发生情况如实上报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由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省林业局。非春、秋季普查时期发现的非新发疫区县的新发镇级疫情，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以应急周报形式及时报告省林业局，并于春、秋季普查结束后正式报告省林业局。

**第七条** 新发县级疫情一经确认，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及时、就地、彻底”的疫情防控策略，以病死（濒死、枯死）松树清理消杀和疫木封锁为核心，组织制定防治方案，实施疫情防治。新发现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在未划定疫区前应当按照疫区管理。

疫情处置实行限期目标制度。新发疫情应当自确定之日起，争取1年内实现无疫情；已发生的孤立疫点、区域位置显要、危险性大和林分易恢复的疫点，应当在限期目标下达后2年内实现无疫情。

**第八条** 松材线虫病疫区或者疫点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疫情拔除：一是经连续2年调查，疫区或者疫点内的松科植物取样检测鉴定无松材线虫，且松褐天牛虫体取样检测鉴定无松材线虫；二是疫区或者疫点内没有在自然条件下感染松材线虫病的松科植物。

松材线虫病疫区或者疫点疫情拔除后，可申请撤销。疫区撤销由省林业局组织查定后提出，并报国家林草局，由国家林草局公布；疫点撤销由地级以上市林业主

管部门组织查定后提出，并报省林业局，由省林业局报省政府备案后公布。

疫区和疫点撤销后，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继续跟踪监测，采取预防性措施，严防疫情反复，同时可采取林分抚育、更新改造等措施，巩固防控成果。

### 第三章 疫木管理

**第九条** 松材线虫病发生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松材线虫病防治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组织实施，并报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备案，由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统一报省林业局备案。

**第十条** 松材线虫病县级疫区内的松科植物原则上只能进行以择伐为主的除治性采伐，主要是对疫情发生小班（含生态公益林，下同）和外延2公里范围内松林中的病死、濒死和枯死松树〔以下称病（枯）死树〕进行择伐消杀。

除治性采伐原则上不进行皆伐，但对于发生面积在100亩以下且当年能够实现无疫情的孤立疫点，可实施皆伐。

**第十一条** 涉及疫区松树采伐的行政许可办理事项，应当实行简易审批手续，对于疫区松林采伐量清晰的作业小班可“即报即批”。防治作业方案已明确择伐地点、林种、蓄积等内容的，可直接用于林木采伐许可证的申请，不再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在采伐申请中应提交“疫木采伐承诺书”和流向说明，明确松木的除害处理方式等。林木采伐限额应当优先保证松材线虫病除治性采伐的需要，当年不够指标的可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申请统筹解决。

经省级以上检测机构检测确认的镇级以上新发疫情，符合《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第三条第三项情形的病（枯）死木可采取先紧急除治后备案的程序进行采伐，自采伐结束之日起30日内，填报《紧急情况林木采伐备案表》报当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清理松树的消耗量应于当年在森林资源档案中予以核销。

**第十二条** 松材线虫病疫区内应按照“及时、就地、彻底”的措施常年对病（枯）死松树进行清理，清理下来的松树树干及其直径1cm以上的枝条要当天在山场就地采用粉碎（削片）、烧毁、套袋消杀、钢丝网罩等措施进行除害处理。林木所有者不配合疫木除治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及时下达疫木限期除治通知书；林木所有者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代为除治，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

的第三人代为除治。

**第十三条** 疫区县林业主管部门可根据辖区内疫木粉碎料或切片料处置以及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非病（枯）死松木等处理需要的，就近确定疫木变性处理企业。确定的疫木变性处理企业有效期不超过3年，须网上公示，并向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省林业局报备。疫木变性处理企业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企业的加工生产流程符合除害处理技术要求，必须具有生产纤维板、刨花板、胶合板或生物质燃料、制炭、造纸等的工艺流程；

（二）企业具有符合木材变性加工要求和标准的生产设施，厂区位于疫区、面积不得小于15亩、木材日处理量不少于10立方米；

（三）企业具有健全的疫木加工生产管理措施和制度，应建立包括疫木入厂时间、数量以及疫木加工数量、除害处理情况、制品出厂等情况的台帐；

（四）企业具有专门的疫木堆场或堆库、围墙、大门等防止疫木流失的场所，疫木堆场或堆库和加工区域具有防止疫情扩散的设施或设备，疫木处理剩余的树皮、边角等废料的粉碎或烧毁设施或设备；

（五）企业在工厂大门、货物进出通道及疫木堆放和加工区域有可全程监控的在线视频监控系统。

**第十四条** 疫木经粉碎（削片）后可采取制作纤维板、刨花板、颗粒燃料，以及造纸、制炭等方式在本地进行变性利用。

疫木碎料或切削木片在省内跨地级以上市调运的，应当由调出地和调入地的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制定疫木碎料或切削木片异地安全利用方案，并报省林业局审批；在地级以上市内跨县（市、区）调运的，应当由调出地和调入地的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共同组织制定疫木碎料或切削木片异地安全利用方案，并报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报省林业局备案。

疫木碎料或切削木片跨县级以上区域调运的，调运人应当到调出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松材线虫病疫木变性处理通知单》（样式见附表）。

严禁跨本省行政区进行疫木变性利用。

属于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特殊情况采伐且未经除害处理的松木确需调运到本辖区内变性利用企业的，应在县级林业主管部门监管下，并通过配有密闭设施

(集装箱式等)的车辆实施运输。涉及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采伐的松木只能在本县级行政区内进行变性处理,本县区无疫木变性利用企业或本县区疫木变性利用企业距采伐点的距离比邻县疫木变性利用企业距采伐点的距离远的情况除外。

**第十五条**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疫木变性处理企业的检疫监管工作,每季度向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管情况。地级以上市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巡查监管工作。省林业局每年应对各地报备的疫木变性企业开展抽查。

#### 第四章 有关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有关规定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疫木变性处理企业违反规定加工、生产板材或转卖疫木的,可对该企业加大检查监管力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表:松材线虫病疫木变性处理通知单(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